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做好第二批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专项再贷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大规模设备更新相关决策部署，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通知，组织开展第二批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申报工作，现将通知予以转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项目审核把关。各设区市工信部门要对本地报送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严格按照国家通知（附件1）要求筛选本地区符合再贷款申报条件、具备真实贷款需求的项目。请加大审查力度，确保报送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新开工项目前期条件落实、形象进度真实。要会同本地金融机构共同做好项目申报、审核推荐、签约落地等工作，切实提高报送融资项目质量。

二、提高信息填报质量。请认真填报项目信息，确保项目间不重复、填报要素完整、格式符合规范（如：行业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位数符合要求，日期格式符合要求，意向贷款银行数量不超过3家）、逻辑关系正确。本次报送工作通过“数字工信”

平台线上开展，未通过平台校验的项目信息将无法上报。

三、做好全流程管理工作。各地要及时跟进第一批再贷款项目授信发放情况，同步做好后续批次项目滚动储备工作。各设区市工信部门要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金〔2024〕94号）要求，配合本级财政部门做好贴息项目资料审核工作，支持中央财政贴息政策有效落地。

请于9月20日（周五）前登录“数字工信”平台（网址：<https://jsgxt.jszwfw.gov.cn:8090/esp/#/portal>）完成项目清单（附件3）上报工作，并同步将项目推荐文件和加盖公章的清单报送至省工信厅投资与技术改造处。

联系人：徐宪宪，025-69652670

-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请报送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第二批)的通知》
（工信厅规函〔2024〕348号）
2. 专项再贷款申报项目清单（第二批）

